

八、推廣「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之概念，辦理守門人教育訓練，學習辨認自殺危險因子，協助尋求資源，教導民眾平時多關懷身邊的人，以預防憾事發生。

兒少保護性政策所涉層面既深且廣，尚難有單一的因素可以歸因，預防工作更是困難，惟鑑於自殺風險個案之危機事件，常常需要立即辨認危險程度，有效應變、處置，並提供相關防治策略，未來將加強各部會合作機制，提升相關社工人員自殺守門人概念及自殺個案危機處理，以建構綿密之防治網絡，以保障兒童生存權。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所帶來的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14）

黃委員就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所帶來的衝擊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大專校院因應產業高度的人力需求與快速的發展變化，審慎衡酌教學資源現況後，規劃增設或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本部除請各相關部會協助審查，針對人力管制之系所，亦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以使系所能更契合國家建設發展與產業發展需求。
- 二、本部自 102 年以來，為提供大學彈性辦學空間，針對各大學建議鬆綁項目業召開多次會議，並整理出 46 項鬆綁行動方案，包括人事面、經費面、經營面、人才面、教學面等五大類；執行迄今業完成 35 項鬆綁事項。
- 三、為提升我國國立大學辦學經營績效，本部擬具「國立大學自治試辦方案」，透過賦予大學經營自主權、引進多元治理模式、釐清校務決策分工，以達自治治校、權責相符等理念。該方案業經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4 日核定，同年 5 月 7 日並函知各國立大學，學校如有試辦意願，得於 103 年底前報送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自治治理試辦計畫書到部。
- 四、另針對學雜費調整正常化，本部業研擬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規劃由學校衡酌其校務發展需求，研提自主性提升教學品質之學雜費調整計畫（含完善助學措施）後，依計畫所需經費核算學生應額外負擔經費，向學生及家長溝通，取得共識後推動，以賦予學校在學雜費收取有更大彈性自主空間。惟該方案之專案報告書面報告及說帖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後，迄今未能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 五、為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強調高等教育資源重新整合規劃，提供大專校院多元發展的經營型態，以具體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轉型。
- 六、上開方案包含「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與合併」4 大執行策略，相關策略說明如下：
 - （一）「高階人才躍升」策略係引導學界教研人員，由學校教學工作投入社會多元領域或產業發展，本部並已建置「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蒐整產業職缺，以進行轉介服務及後續輔導。另方面推動菁英導入產業發展人才轉型，建立學校補助機

制，以協助大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

(二)「退場學校輔導」策略，係依據本部「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從招生情況、評鑑結果、欠薪狀況、人事指標、財務指標、教學品質查核及法制面等篩選項目，作為本部主動介入輔導之裁量基準。上開改善輔導機制啟動後，學校仍無法有效改善教育品質，學校法人應向本部申請停招，本部亦得視其辦學情況停止其招生。

惟專案輔導學校不等於退場學校，學校亦可能透過挹注資源、學校系所調整、特色發展及多角化經營成效等因素，導引學校穩健發展。

(三)為協助停辦或改辦學校教師之工作轉銜，本部業建置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提供教師便利且完整之就業資訊，教師亦得使用人才網遞送應徵意願書及相關資料。

(四)另一方面，本部「學校典範重塑」策略，鼓勵學校依其優勢及特色發展，從產學合作、國際合作、實驗教育等 3 面向著手，提出創新計畫，本部並以「法令鬆綁」為主，「經費獎勵」為輔，希望學校透過創新經營的理念，改變經營模式。

七、本部將依據上開方案持續給予學校相關資源協助，鼓勵學校依據優勢及特色發展，突破現有辦學框架，透過創新經營的理念，活絡校園資源，增加整體收益。

(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範中小學學生個資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8)

黃委員就防範中小學學生個資外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同法第 28 條規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教育部負有監督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之責任，倘有洩漏中小學學生個資具體事證，該部將督導依法辦理並確實改善。另法務部將配合教育部之規劃，安排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專責人員至中小學校園宣導反詐騙，以及加強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事項，期能強化校方行政人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視。又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之檢察官如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校方人員與業者勾結出賣學童個資嫌疑者，定當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予以查辦究責，絕無寬貸；內政部警政署如有接獲報案或知悉犯罪情事，亦將依法積極偵處。

(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修法加重詐欺刑責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